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認購及清償協議 —  
於一般授權下發行股份**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了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附條件同意認購4,200,000股認購股份，每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6075港元。

認購人應在完成時通過與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擬清償應付款抵消的方式支付認購價，且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作為對本集團擬清償應付款的全部和最終清償。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6075港元，代表：

i. 較聯交所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所報每股收盤價0.53港元溢價約14.62%；以及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53港元溢價約14.6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5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600港元。本公司擬將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應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處於同地位，將於一般授權下配發和發行。本公司將為認購股份的上市和許可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據此，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之完成需以認購及清償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滿足為準。鑒於認購可能繼續亦可能不繼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了一份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附條件同意認購4,200,000股認購股份，每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6075港元。

### **應付認購人金額之詳情**

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人及其全資擁有的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各種專業和諮詢服務。截至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本集團尚欠付認購人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的未付一定的專業費用。

考慮到本集團運營支出，以及未來需要保持的預期現金水平，且為減輕本集團短期現金支出負擔，經公平談判，本公司和認購人同意欠付認購人的2,551,500港元（以下稱「擬清償應付款」），應以認購股份清償。

認購人應於認購完成時通過與本集團欠付的擬清償應付款抵消的方式支付其認購款，並且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作為對擬清償應付款的全部和最終清償。當認購和認購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完成時，本集團與擬清償應付款之金額相關的還款義務應全部解除。認購人同意就與擬清償應付款相關的任何索賠全權放棄其對本集團的所有權利。

認購及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協議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200,000股股份
發行價格：	每股0.6075港元
應付對價：	2,551,500港元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自二零一九起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執業會計師，欠付認購人的金額與未支付的專業服務有關。

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之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4,200,000股認購股份代表(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2%；以及(ii)本公司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88%。

認購股份的總對價為2,551,500港元。

## **發行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6075港元，代表：（i）較聯交所於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所報每股收盤價0.53港元溢價約14.62%；以及（ii）較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53港元溢價約14.62%。

發行價格是由本公司和認購人參考市場條件、股份目前市場價格及面值經公平談判達成的。董事認為發行價格和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於一般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43,803,588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所有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時，一般授權將被使用至約9.59%。認購完成以聯交所授予（無論該授予是否附條件）認購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許可交易為條件。如果上述所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和清償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並且認購人和本公司應被免除所有權利和義務，除非之前有任何違約行為。

##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應在上述所列條件完成之日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或認購和清償協議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將於一般授權下發行，且其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完成之日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處於同等地位。本公司將為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權益融資行為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之日期前的十二個(12)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 股權結構之变化

緊接認購完成之前和之後的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認購完成之前		緊接認購完成之後		緊接認購完成和可換股債券悉數 兌換之後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約)
許中平 (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	50,725,000	23.16	50,725,000	22.72	50,725,000	15.26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1.01	2,204,921	0.99	2,204,921	0.66
	全資擁有的法團 持有之權益	-	-	-	-	<u>35,880,000</u>	<u>10.80</u>
		52,929,921	24.17	52,929,921	23.71	88,809,921	26.72
楊保東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2	39,600	0.02	39,600	0.01
胡玥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8	400,000	0.18	400,000	0.12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33,980,000	15.51	33,980,000	15.22	88,580,000	26.65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	-	4,200,000	1.88	4,200,000	1.26
公眾		<u>131,668,417</u>	<u>60.12</u>	<u>131,668,417</u>	<u>58.99</u>	<u>150,388,417</u>	<u>45.24</u>
		<u>219,017,938</u>	<u>100.00</u>	<u>223,217,938</u>	<u>100.00</u>	<u>332,417,938</u>	<u>100.00</u>

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清償協議實際上容許本公司在不動用其現金儲備的情況下清償逾期金額，並為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認購及清償協議是經本公司和認購人公平談判後達成的。董事認為以認購的方式清償擬清償應付款在減少本公司負債的同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重大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2.55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2.52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6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AGM」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本公司」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相當於 54.6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於AGM通過的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AGM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名義金額的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43,803,588股新股可配發和發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方
「發行價格」	每認購股份 0.6075 港元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擬清償應付款」	2,551,000港元，截至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本集團欠付認購人的未付專業費用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認購人」	王宇山先生，獨立第三方，為自二零一九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執業會計師
「認購及清償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關於認購的附條件認購和清償協議

「認購股份」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的 4,2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	認購股份之發行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認購之完成需以認購及清償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滿足為準。鑒於認購可能繼續亦可能不繼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